

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.06.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設置「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（所）及院設學位學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
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由研發長擔任主席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、各學院推派教師或技職同仁一名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擔任委員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學院院長及各系（所）及院設學位學程主管、教職員組成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席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- （一）審議實習合約。
- （二）評選及審議新合作機構。
- （三）評估實習成效。

第五條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委員會置委員 3 人（含）以上，包括系（所）及院設學位學程主管、教職員組成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席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- （一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法規，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並負責接洽實習機構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、建立媒合機制、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、簽署實習合約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辦理實習成績考核及處理各項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定期將實習業務執行狀況，包含實習人次、實習機構名單、實習合約及實習成效評估等資訊，提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三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- (四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五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六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及院設學位學程，得視實務運作需要，依本辦法另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